

证券代码：600734 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 编号：第 2016—077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兴旺达”）股票解除质押通知，通知显示：

腾兴旺达曾于2016年6月29日与金元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将其持公司35,720,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—042号公告）。腾兴旺达已于2016年9月27日将其中7,000,000股解除质押。

截止2016年9月28日，腾兴旺达共持有公司62,416,313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90,243,598股的10.5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还有28,72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6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7%；还剩余33,696,313股未进行质押。

鉴于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峰、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2016年9月28日，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,496,287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90,243,598股的13.13%；截止目前已质押其中的35,7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6.0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05%；还剩余41,776,287股未进行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9日